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通知，2018年10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修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经调整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调整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